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的许可项目中增加“肥料生产”，一般项目中增加“肥料销售”。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活禽销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 肥料销售 ；鲜肉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